



人口、经济、社会杂谈

——光华人口论坛



WELCOME TO OUR WEBSITE



首页



人口理论、人口经济、人口社会、人口资源环境、人口政策制度



城市化问题



老龄化问题



老龄产业问题



就业与宏观人力资源开发



西方人口理论专题



学术源流及发展主要阶段



生育及生育率理论



死亡及死亡率理论



人口迁移理论



人口城市化理论



人口自然构成的理论分析



人口、婚姻及家庭理论研究



西方控制人口增长学说



西方适度人口理论



当代西方人口转变理论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



三农问题



站主的论文随笔



同学的论文随笔



学习资料库



人口数据库



世界银行相关报告

光华人口论坛动态

我国老年同居的照护需求与法律援助问题研究

陈明立

西南财大人口所内部讲座提纲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寿命不断延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老年同居现象也陆续在各地出现并呈上升趋势,成为一个比较普遍和复杂的社会问题,引起社会公众和学者们的关注。本报告通过对老年同居现象产生的原因、背景及其利弊关系的考察,对老年同居的养老功能、照护需求及法律援助的粗浅研究,试图探求正确路径,吁请社会各方面力量,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安度晚年。

关键词:老年同居 照护需求 法律援助

一、老年同居的界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2、关于老年同居的各种界说:

1) 老年同居就是老年男女双方不进行结婚登记自愿生活在一起,实现晚年相互照料的一种老年再婚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准婚姻模式。(宋健等)

2) 老年人同居是再婚老人在实践中为解决难题创造的一种有效形式,而且现行的法律没有禁止,再婚实行同居模式,这是再婚老人的意愿,也是他们的自主选择,是老年人通过夫妻的互相扶养,度过晚年的一种模式(郝麦收等)

3) 老年同居就是老人在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生活在一起,实现晚年生活相互照料的一种同居生活方式(谭琳等)。

4) 老年同居是人类的第五种婚姻家庭形式,搭伴养老是一种新的婚姻模式。(姜向群等)

3、我们的看法

综合学术界的各种看法,我们认为:

“老年同居”指无偶老年男女主要以相互照护和养老为目的,未经正式的结婚登记而自愿生活在一起的一种老年生活方式。它是我国近年出现的一种无偶男女老人之间自愿结合的非婚自养照护模式。

一般具备以下基本特征:

- ①60周岁以上无配偶的老年男女;
- ②主要以养老和相互慰藉、相互照护为目的;
- ③未经过结婚登记;
- ④居住在一起共同生活。

二、我国老年人口增长状况:

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60岁以上的老年人1.2亿,其中无偶的老年人4500万。

1982年到2000年,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47%,老年人口则以3.2%的速度增长。预计2000年到2020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4亿,占总人口比重将上升到16.6%;2020年到2050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上升到4亿多,约占亚洲老年人口的36%,占世界老年人口的22.3%。老年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比重将上升到26%左右,人口老龄化程度达到高峰。

三、我国老年人口婚姻状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我国丧偶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37.7%,离婚、未婚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2%,有偶老年人占60.3%。这表明我国处于无偶状态的老年人近40%。



给我留言（留言板）
 西南财经大学-我的母校
 世界银行
 美国普查局
 人口咨询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中国人口信息网
 中国人口网（国家计生委）
 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经济学资源数据库
 天则经济研究所
 经学阶梯教室
 经济学信息网
 经济时空
 中国经济信息网
 中国农村研究网
 中国乡村网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南方报业集团
 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
 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
 中国老年学学会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国家老龄委
 东方老年网
 老龄健康网
 中国福利网
 中老年健康网
 老年日报
 老年服务网
 我的博客
 中国银铃网
 在经济学的边缘上
 允公经济咖啡
 蓝天经济学园地
 管理入口
 同一天空下
 中国区域开发网
 三农中国
 光华经济学茶馆
 时空博弈
 三农数据网
 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网

四、老年同居的原因分析

（一）感情慰藉：志趣相投，情投意合，黄昏恋

（二）照护需求

1. 生活照护。

- 1) 男性老人的经济养老资源与女性老人的生活照料资源的共享与交换。
- 2) 使双方在生病时获得很好的护理。
- 3) 寻求新的生活保障。
- 4) 增强生存环境和生活的安全感。

2. 精神照护。

- 1) 情感失落和感到孤独的老年人寻求相互体贴；
- 2) 相互照顾的精神依赖。拥有配偶可以让老年人的生活重新充满活力。

3. 生理照护。

- 1) 性生活的生理需要。男性老人在60岁时有夫妻生活要求的比例可以高达90%。女性老人比例就会低些。日本的调查资料表明，70岁以上的老人，还有70%的人有生理要求。
- 2) 正常的夫妻生活, 有助于老年人的健康长寿。

五、寻求搭伴同居者的途径

- 1、社交场合（文化娱乐场所、歌舞厅、朋友聚会等）。
- 2、老年大学。
- 3、网络聊天。
- 4、同学会。
- 5、朋友介绍。
- 6、旅游。（组团旅游相识机会）

六、选择同居而不选择婚姻的原因分析

1. 经济上的障碍

- 1) 对再婚可能会引起财产纠纷的担心
- 2) 同居，可以继续享受个人的全部经济待遇

2. 亲子关系上的障碍

- 1) 财产继承权导致子女抵制老人再婚而不反对同居
- 2) 老年人的弱势地位，希望获得子女的照料和帮助

3. 价值取向上的障碍

- 1) “从一而终”、“女不二嫁”的封建思想影响阻碍再婚
- 2) 改革开放后，社会对同居现象的理解和宽容

4. 再婚的心理障碍

- 1) 老年人再婚的成功率较低
- 2) 出于谨慎考虑
- 3) 为了保持“自由”

5. 现行结婚法定程序的障碍

- 1) 现行结婚法定程序不适合老年人再婚
- 2) 老年人感到结婚手续烦琐

七、同居搭伴养老是第四种养老模式

●理论界比较一致的认为我国目前存在三种基本养老方式：

家庭养老——以个人终身劳动积累为基础，在家庭内部进行代际交换的“反哺式”养老。

集体养老——主要是针对鳏寡孤独老人实行的具有救济性质的“五保”，包括分散和集中供养。

社会养老——由社会提供的养老，包括社会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和退休金制度。

●同居“搭伴养老”——既是一种准婚姻模式，也是一种养老模式。被称为第四种养老模式。也属“自我养老模式”之最佳范式。

八、老年同居的利弊分析

老年同居——一柄有利有弊的双刃剑

作为一种准婚姻模式和养老模式，在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备的情况下，可以帮助老年人：

- (1) 日常生活有人照料。
- (2) 消除或减少孤独寂寞感。
- (3) 生病有人护理。
- (4) 满足性的需求。
- (5) 避免子女和财产纠纷。
- (6) 减轻政府和社会部分负担。

“搭伴”形式伴随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风险与问题：

- 1、缺乏法律基础, 法律不予保护。
- 2、不符传统道德规范, 对年轻人的婚姻观念有负面影响。
- 3、不能彻底解决养老和照护问题。
- 4、同居关系具有脆弱性。
- 5、存在上当受骗的危险。

九、对老年同居照护风险的法律援助

1、对老年人实施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两个基本条件：

- 一是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提供法律帮助；
- 二是确实因为经济困难，无能力支付需要法律帮助的费用，或者只能支付一部分费用。

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援助主要包括：

无能力为自己辩护的老年人犯罪案件和追索侵权赔偿的案件；请求给付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的；请求给付劳动保险金、抚恤金的；赡养协议、抚养协议公证，有关领取抚恤金、救济金的公证；其他确需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等。

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必要性

- 1、老年同居在现行法律中并未禁止。
- 2、老年同居潜在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
- 3、老年人所处的弱势地位。
- 4、经济一般比较困难。
- 5、生理、心理承受能力低。
- 6、一般缺乏法律保护意识。

重要性

- 1、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2、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 3、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4、防止老年犯罪。
- 5、老龄化社会中老年问题的普遍性。

十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体系

(一) 完善老年立法

- 1、消除老年人合法再婚的障碍，修改和完善现有相关法律法规；
- 2、建议颁制“老年婚姻法”，使老年人在再婚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得到解决。

(二) 改善司法工作

- 1、对涉及老年人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先”制度。
- 2、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公证机构应制订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规定。
- 3、成立老年法律援助中心、老年法律事务所，开设老年法律服务热线，为老年人的维权活动提供便利。

(三) 增强政府执法部门的应对功能

- 1、政府各级部门应对老龄化严峻形势和老年同居现象有清醒认识，及时增强政府机构的应对功能。

2、大力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继承法》等法律法规，增强老年人(尤其是女性老人)的法律意识，提高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3、设立专门机构,帮助老年人处理婚姻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调家庭中的代际关系，为无偶老年人再婚创造条件。

4、加强社区网络建设及其服务功能，关注“搭伴养老”者的生活，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

(四)开展老年文化、孝文化、长寿文化等宣传教育，营造家庭和谐环境

1、提高人们特别是子女们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明确知道老年人与青年人一样享有婚姻自由。

2、尊重老年人的婚姻选择，帮助有再婚意愿的老年人及时、妥善解决再婚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对老年同居和老年再婚应予宽容、理解和尊重，同时给以正确引导。



注：本站的一些文章属转载并注明了作者的，但有一些文章的作者和来源不详，如您认为本站侵犯您的著作权，请发邮件到zhtaifu@gmail.com，我会立即作相关处理！如需转载本站独有的文章或信息，请注明出处，谢谢合作！

Copyright 2003-2008 版权所有

— 感谢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提供网站空间 —